

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推进政务公开和打造阳光政府，践行政务诚信承诺和增强政府信用，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、责任型政府、法治型政府、廉洁型政府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现向社会各界作出公开承诺：

一、遵守党纪国法。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，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

三、惠企利民政策方面。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精准、有效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，做好全区优抚对象的年度审核，按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。

四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五、履职尽责方面。保障退役军人工作使退役军人的利益最大化，不违规不踩线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和全区退役军人思想阵地建设力度，让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落地生根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84090573

投诉举报邮箱：dx_06@163.com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1230109MB1910540P

签发人：

单位名称：哈尔滨市松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